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32號

原　　告　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楨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3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承攬被告向他人承攬之部分起重工程並已施作完畢，惟就民國112年9月及10月之承攬報酬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4,340元，原告雖已開立同額發票交付被告，詎被告於113年1月18日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中雖允諾將於同年月25日撥款，然迄未給付，屢經原告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未完成上開期間之全部起重工程，且與施作過程中毀損伊的車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

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就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統一發票、客戶回簽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832號卷第6、7頁，上開卷宗下稱司促卷；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並陳稱：伊所承攬之工作內容，係被告承包之工程再轉由伊承攬，故伊於完成各該工程後，均會請客戶於載有被告公司名稱之簽單上簽名，用以作為已完成工作之證明，再將該簽單正本交由被告留存，原告則拍照留存，而就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之112年9月、10月，原告均已完成相關工作內容，並取得客戶回簽之簽單等語，足認原告上開主張非屬無憑。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於本院審理中始終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否堪值採信，已非無疑；參以查諸兩造間之上開對話紀錄內容，被告就原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從未有隻字片語敘及原告未完成承攬工作，甚且應允付款予原告之時間等情，益徵被告抗辯要屬乏據，當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,3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（見司促卷第26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